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22

---

##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提高妇女地位

2022 年 3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6/L.40](#) 和 [A/76/L.40/Add.1](#))]

### 76/252. 改善寡妇处境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7</sup>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8</sup>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9</sup> 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及国际人道法原则，

---

<sup>1</sup> 见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同上。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8</sup>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9</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0</sup> 阐明有必要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并重申极其需要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

**申明**确保和促进充分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1</sup> 及其各次审查成果力求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在其一生中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同时确认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一些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寡妇)面临特殊障碍，

**又重申**人人无区别地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回顾《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12</sup>

**认识到**世界许多地方的寡妇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没有机会得到遗产、土地保有权、就业和/或生计、社会安全网保护、卫生保健和教育以及诸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包括娶寡嫂制，回顾会员国采取积极步骤以支持寡妇成为社会有机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回顾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9 号决议，

**又认识到**限制妇女(包括寡妇)平等获得信贷的法律、政策、习俗、传统和习俗也使她们无法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住房，而且也排斥她们充分参与发展进程，而且它们具有歧视性，导致妇女和女童的贫困状况加剧，

**重申**各国不应以习俗、传统或宗教为由逃避其落实包括寡妇在内的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义务，同时认识到家庭、文化、社会和宗教在照顾和支持寡妇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社区和宗教领袖的这方面关键作用，

**认识到**必须重振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落实《2030 年议程》，各会员国也必须作出其他自愿承诺以进一步落实该议程，

**又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有可能增加了丧偶的发生率，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时需要敏感对待性别平等问题，并考虑到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

**遗憾地注意到**关于寡妇估计人数的高质量、可靠、及时和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以及关于寡妇需求和作用的专门资料都很缺乏，致使无法开展全面和有益的分析和政策行动，

---

<sup>10</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2</sup> 第 74/2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某些地区的寡妇继续受害于歧视性和暴力形式的丧葬仪式以及诸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包括娶寡嫂制，此外还被迫从事无报酬的家政劳动，

**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的寡妇仍在遭受格外严重的经济困难和排斥，缺乏就业机会，承担尤为繁重的无偿照料和家务劳动，因此增强寡妇经济权能和金融普惠是使她们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贫困和落实《2030年议程》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一个关键要素，

**深为关切**数百万寡妇及其子女面临饥饿、营养不良、难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失学及文盲等问题，在这方面认识到，寡妇子女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面临代际劣势，包括经济无保障，这可能导致他们放弃学业、沦为童工、被迫或非自愿流离失所，助长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导致意外怀孕、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性传播感染、人口贩运以及一切形式暴力、歧视和剥削，

**认识到**需要确保寡妇平等受益于各种社会服务、社会保护和/或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取和控制经济资源，并通过获得金融和基础设施服务来增强其权能，特别注重向老年寡妇、土著寡妇、残疾寡妇以及属于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寡妇提供支持，因为她们所获资源常常极少，而且处境常常很脆弱，

**表示深为关切**寡妇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以及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下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性暴力，

1.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关注寡妇的处境，紧急处理世界某些地区各年龄段寡妇所遭受的一切形式歧视、暴力、边缘化、污名化和排斥，并努力消除对寡妇的一切形式歧视，终止有害习俗；

2. **促请**会员国确保，同时呼吁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寡妇在所有决策进程中以及在设计、执行和评价相关全球和国家 COVID-19 疫后恢复政策方面不受任何歧视地酌情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其中；

3.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寡妇行为，确认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妨碍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

4.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内立法和司法制度建立登记和承认所有婚姻的国内程序，同时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确保寡妇能够充分享有继承权和社会保护以及法律支助、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及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健康；

5. **又促请**会员国制定、加强和实施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顾及寡妇及其子女以及丧偶女童或结婚时为女童的丧偶妇女的需求，包括必要时将寡妇列入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弱势群体，以及加强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制度、保护机制，如安全住所、司法和基本保健服务提供、营养、教育和培训、有针对性现金划转以及其他基本物品和服务；

6. **还促请**会员国消除任何阻碍包括寡妇在内所有妇女获取、使用、拥有和控制土地、财产和继承权(包括各种类型的土地保有权)的障碍、法律上的不一致之处以及歧视性的政策和法律，并确保在这方面有平等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包括保护寡妇在继承制度内和在婚内财产分配方面的权利；

7. **促请**会员国取消所有禁止或阻碍寡妇获得资本和体面工作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并与所有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学术界)合作，在设计和实施各类政策与方案促进和保护寡妇的经济和金融普惠以及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8. **鼓励**会员国通过支持包括寡妇在内的妇女、残疾妇女、贫困妇女和女户主充分和富有成效地参与劳动力市场，执行政策以确保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并借此扩大影响，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和获得儿童保育服务的机会；促进她们有意义地参与经济和各级决策进程；

9. **又鼓励**会员国纳入债券和信贷额度等金融工具，以扶持本国寡妇在经济上独立并自主经营或创业，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促进包括寡妇在内妇女的控制权、所有权和管理权，并确保她们参与经济所有各部门和各级，包括调动充足财政资源以及按相互商定的方式建设能力和转让技术；

10. **敦促**会员国强烈谴责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各种有害习俗，如有害的服丧和埋葬仪式、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娶寡嫂制，同时确认歧视和暴力有碍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全面实现所有人权，此外敦促会员国在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中触及所有年龄段寡妇及其子女所处状况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终止有害习俗，确保伸张正义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寡妇及其子女)行为者不受惩罚的现象，确保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11. **确认**家庭在消除对寡妇的社会排斥、性别成见和负面社会规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向孤立无援、得不到原生家庭或婚姻家庭支持的寡妇提供公共和社区扶持也起着重要作用，此外强调必须投资于面向家庭的包容型政策与方案，以减少不平等，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并协助处境脆弱的儿童和其他家庭成员摆脱困境，帮助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

12. **鼓励**会员国按照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将所有年龄段寡妇的需求和视角纳入考虑，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决策层以及和平进程、建设和平及调解工作的所有阶段，包括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及冲突后重建；

13. **促请**会员国认识到寡妇在脆弱情况下(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需要更多的保护，认识到由于寡妇可能面临的歧视、暴力、边缘化、污名化和排斥而产生的挑战，并对此作出回应，强调需要确保在应急准备和应急反应过程中确定和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

14. **又促请**会员国收集和分析按年龄、性别、收入、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地理位置或与本国情况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高质量、及时、可靠和具有

全球可比性的寡妇状况数据，以填补关于寡妇状况的现有信息空白，确保今后的调查和人口普查准确报告家庭组成以及家庭成员与女户主之间的关系，并正确指明丧偶状况，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数据收集能力建设；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寡妇状况问题纳入其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3</sup> 以及其他相关全球承诺的行动；

1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采取步骤将寡妇问题纳入其相关报告。

2022 年 3 月 15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

<sup>13</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